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5 條。
- 二、教師法第 17 條。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 號函辦理。

貳、校規之目的

- 一、本校規以落實學校願景、凝聚共識，彰顯學校核心價值，以建構共同學習之團體規約。
- 二、本校規在培養學生自律，自重及維護團體榮譽。
- 三、本校規可維護團體紀律，形成良好風氣、增進校園之和諧運作。
- 四、本校規在培養學生負責，守法的觀念，並引導學生成為良善的公民。
- 五、本校規之積極目的在獎勵，促進並發展學生優良品行；其消極目的在限制、避免及處理學生不當行為。

參、校規委員會之組成

-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檢視修訂作業規定」，邀集學生、家長、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檢視修訂合宜之校規及班規，以落實符合人權之民主法治教育。
- 二、本委員會視需要可由召集人校長召開會議。
- 三、本委員會當然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校長，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委員共計十四名，六年級各班推派學生代表各一名列席。其組織成員如下：
 1. 校長為召集人。
 2. 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3.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教組長等，共計五人。
 4. 學年教師代表：低、中、高年段及科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共計四人。
 5. 家長會代表：共計二人。
 6. 教師會代表：共計一人。
 7. 列席：六年級各班學生代表各一名。

肆、校規之內容

一、作息規定

1. 上學時間為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分，早到學生，應在前川堂階梯前，等候警衛及總導護巡視教室後才可進教室。
2. 本校學生之放學時間，以統一放學原則，若需提前離校或學生到校後，因事病假需中途離校，均應由家長或家長代理人親自到校，取得級任教師填具外出登記單後帶回。
3. 本校學生在校均需遵守學校之作息，以參加團體之作息為原則，不可任意單獨行動。

二、儀容

1. 本校學生自新生入學起統一訂購運動服，以達全校服裝一致之目標。
2. 本校學生上體育課、戶外教學或其他集體教學活動時，以穿著學校制定之服裝為原則；學生從事室外教學或活動時，應視陽光照射之必要性戴帽，以保護皮膚及視力健康。
3. 學生之穿著以合乎學生身分之儉樸服裝為原則；髮型應力求整齊、清潔。

三、生活規範

1. 本校學生有擔任班級幹部之權利與義務。
2. 學生應遵從老師之指導；尊重及友愛同學，不可有口出惡言或惡作劇等侵犯他人之行為。
3. 本校學生均應遵守班級生活公約。
4. 本校學生應善用學校各項設備，若因故意或不按規定使用，造成公物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5. 本校學生嚴禁在走廊追逐奔跑，不可有拍球或跨越安全護欄之行為。
6. 本校學生有打掃環境，維護校園整潔之義務，不得任意破壞掃除用具。
7. 本校學生不可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邊走邊吃或穿拖鞋到校。
8. 本校學生因事、病原因不能上學，應由家長向級任老師或學務處請假。
9. 本校學生以參加學校營養午餐或自備午餐（蒸飯）在校使用為原則，如有特別原因，需由家長遞送便當時，應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不得自行向外購買便當及散裝飲料，以落實營養午餐教育。
10. 本校學生不可有偷竊、打架滋事、詐欺、恐嚇、勒索或參加不良幫派等不良行為。
11. 本校學生上下學以步行為原則，經過馬路應走行人穿越道，並且聽從

導護志工或導護老師之指揮；雨天以穿著雨衣為原則，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

12. 本校學生不可在車道、停車場、樓梯間、屋頂或校園死角等逗留、嬉戲及運動。
 13. 本校學生應遵守校園各項遊樂器材使用規定，不應違規玩耍，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
 14. 本校學生放學後不可無故逗留學校，應立即返家或經家長安排去處（如安親班、親友家等）。
 15. 本校學生上半天課放學後，若需來校應由家長帶領或經由老師指導，並依規定登記進入校園。
 16. 本校學生利用假日或放學後到校活動，仍應遵守學校場地開放使用須知。
 17. 本校學生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到校，經發現或檢舉可以沒收或交由家長領回。
 18. 本校學生未經許可，不可任意進入辦公場所或擅自使用學校電話。
 19. 本校學生攜帶手機或 3C 產品到校應由家長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遵守校園手機使用規定，以落實生活教育。校園學生手機使用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之。
 20.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依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 （附註：第三十點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伍、罰則

- 一、學生初犯則登記姓名，勸導改進，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 二、學生第二次犯規則通知導師及家長，並處以公共服務半小時（可分次累

- 計)。
- 三、學生第三次犯規則通知導師及家長，扣減相關科目成績及公共服務 1 小時(可分次累計)。
- 四、學生第四次(含)以上則通知導師，並請家長到校了解學生違規情形，並協助處理。。
- 五、校規罰則執行由學務處督導執行。

陸、實施注意事項

- 一、本校校規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本校校規應登載親師生相關文宣並明確告知。
- 三、本校學生及學校同仁應熟稔校規。
- 四、本校對學生之不當行為處理標準應一致。
- 五、本校處理個別差異學生之不當行為，應考量適性與彈性原則。
- 六、本校處理學生情節重大之不當行為，應會同家長或專業人員共同處理。
- 七、懲處學生時應明確告知其所觸犯之規定及處理，並確保程序上之公平適切。
- 八、懲處學生必須書面載明事實、理由、依據與救濟管道，並通知家長。
- 九、學校同仁處理學生問題時應情緒穩定，同理接納及關懷尊重。

柒、附則

本校規實施要點得隨時修正，經校規委員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

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原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

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五、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六、管理方式：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二)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進入校門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三)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先連絡學務處，電話：28912764 分機 201，由學務處人員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四)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七、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 (二)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傳簡訊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 (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 (四)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學務處平時也將會不定期進行抽查。

八、其他：

- (一)放學以後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經申請通過後，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九、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關係人聯絡電話		
年 班	(父)家中：	手機：	辦公室：
姓 名：	(母)家中：	手機：	辦公室：
其他關係人：	()家中：	手機：	辦公室：

申請原因：(由家長填寫)

申請使用行動載具：

家長簽章：

導師意見：

日期： 年 月	審議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注意事項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學務處平時也將會不定期進行抽查。
- 三、違反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達兩次者，則喪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權利。
- 四、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後，須經由父母於一星期之內至學務處領回。
- 五、校園內備有二支公共電話(含投幣及卡式)，此外學生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絡，學務處亦提供電話予學生隨時使用。
- 六、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且避免學生上課傳簡訊或把貴重的行動載具遺失了。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肆、附則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